# 论聚众淫乱罪的犯罪化与非犯罪化

## 周云扬

唐山学院 河北 唐山 063000

摘要: 当今时代 对于解决聚众淫乱罪的犯罪化与否始终相持没有定论。按照法律规定 该罪的犯罪形成特色将其区分为秘密型与公然型。依据法理剖析聚众淫乱罪的两种情况来看则要考虑其是否符合法规经济性、宽容性、补充性。综合看来 秘密性质的聚众淫乱行径可以按照非犯罪型管理 而公然性质的聚众淫乱行径理应按照犯罪性质管理。

关键词: 聚众淫乱罪; 非犯罪化; 犯罪化

中图分类号: D92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 - 4379 - (2019) 12 - 0267 - 01

作者简介: 周云扬(1997-) 男 汉族 河北邯郸人 唐山学院 本科 研究方向: 法学。

随着社会的发展 法律体系逐渐地完善 聚众淫乱行径却没有一个明文确切的合理定位 刑法中并没有精确规定在何种情况下该行径才构成犯法。目前而言 聚众淫乱行径在刑法理论上分为两种性质 分别是私密性质的聚众淫乱行径以及公然性质的聚众淫乱行径 两种不同的性质 自然也代表着各自的含义。

#### 一、聚众淫乱罪的犯罪化与非犯罪化

出于对分辨犯罪性质与非犯罪性质的需要,换言之也就是调控刑法解决范畴的需要。我国刑法因长期受欧美法系刑法之影响,产生了非犯罪化这一理论。改革过程中就无被害人犯罪是否划分为犯罪展开了激烈的讨论,最终得出相应结论:在无被害人犯罪情况下,不构成实质犯罪,而聚众淫乱罪就属于其中之一。由于此罪类型案发生概率较低,因而关于聚众淫乱罪的法律规范就比较单薄。本文欲根据法律规范展开关于聚众淫乱行径的犯罪性质与非犯罪性质的分析讨论。

# (一)聚众淫乱罪非犯罪化

现今我国从各角度参考了各种专家的意见,并经多方面考虑从而建议酌情处置聚众淫乱罪。李银河教授作为著名的社会学家,性学家,其主张对于聚众淫乱行径不能用刑法解决,尤其是判处实际刑罚的方法,而要用说服教育的方法来处理;且不能以某一群众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来约束其他一部分群众的生活方式及习惯,因此聚众淫乱法应当废止。在她看来,对该罪进行处罚,实质上侵害了公民的权利。因为这种行为并没有违反社会上的原则,只是个体违反社会道德的个体行径,并不合乎犯罪的实质特征。总而言之,聚众淫乱罪应按照非犯罪化处置。

#### (二)聚众淫乱罪犯罪化

而在另一方面则存在着其他声音:聚众淫乱行径冒犯了法益,合乎入罪章程,故聚众淫乱罪应当罪犯化。但有的专家认为不能一概而论,应对刑法进行补充完善,即聚众淫乱行径有公然型与私密型两种,个人不是被迫进入的私密聚众淫乱行径属于没有被害者的罪犯行径,该当非罪犯性质处置。

#### 二、聚众淫乱罪的规范分析

依照《刑法》第301条聚众淫乱罪之规定,本罪侵害了我国被社会大众所认可的传统风俗,表现为三人及以上不拘泥男女,不论是否被迫加入群奸、群宿、或其余淫乱行径的行为。参考国外法律来说,大部分国家在通常情况下只处罚公然型聚众淫乱行径,并不处

罚秘密性质的聚众淫乱行径,据此可得秘密型与公然型是外国法律体系对于是否构成聚众淫乱罪的重要判断标准,并有着非凡的意义。区分这两者的意义在于两种行为的本质不同,故而对社会法益造成的影响就有了差别。就法益而言,法益作为刑法出书的独一据点,若该行径无法益受损则无刑罚意义上的罪行。人本主义法益观与社会犯罪本质观相比,前者为公民的人权提供了保证。聚众淫乱罪侵害了我国传统的习俗风俗,不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败坏社会风气。虽然聚众淫乱行径并未侵犯公民的个人权益,但其确实侵害了社会的集体利益。因此,判断聚众淫乱行径的犯罪与否,不应一概而论,应当根据具体事例做出具体分析。

## 三、聚众淫乱罪的法理分析

关于刑法染指道德原则的界限与道德能不能由刑法进行庇护,首先不可忽视的是法律与道德的关联性。古代儒学家认为,法律是道德的附属物,因而需要遵从于道德,法律是礼的体现。而后分析法学派逐渐壮大,推翻了这一言论,他们认为法律与道德是两种管理社会的手段,相互辅助,缺一不可。而像公然聚众淫乱这种违背道德,侵犯社会性秩序的行为,不符合我国五千年来的伦理纲常,且不方便维持治理社会。次第,公然聚众淫乱行径影响的是享有义务道德的公众的权利,从刑法的角度看,该当犯罪;而另一方面,秘密性质的聚众淫乱行径只是悖逆了传统社会中较高层次的相关道德体制,并不具备相应的社会危害性,不应作为犯罪行径对待,因此秘密性质的聚众淫乱行径一般应按照非犯罪处理。

#### 四、结语

关于聚众淫乱行径的犯罪与否的处置,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对应措施,以达到公平公正的效果。秘密性质的聚众淫乱行径应当做非犯罪化处理,反之,公然性质的应当按照犯罪行径立案处理。秘密型聚众淫乱行径未使法益受到侵犯,不符合犯罪实质,所以不能按照犯罪行径处理;而公然型的聚众淫乱行为不仅对社会道德构成了伤害,还造成了法益侵害,就应当入罪了。

## [参考文献]

- [1]陈平. 关于无被害人犯罪非犯罪化的研究[J]. 江海学刊 2017 -05 -20.
- [2] 黄京平 陈鹏展. 无被害人犯罪非犯罪化研究[J]. 江海学刊. 聚众淫乱法批判 2018-09-27.
- [3]刘芳,关荣华. 质疑聚众淫乱罪罪名[J].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6(2):50-51.